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員簡字第351號

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

被告 楊雨欣

楊偉鍵

陳氏翠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查本件原告係依據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清償借款，又兩造間之契約已合意約定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此有借貸同意暨切結書影本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頁）。本件原告之請求非屬應適用民事小額程序之案件，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開說明，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堪認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吳怡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02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施嘉玫